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086 億 7,674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1 兆 1,569 億 5,162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277 億 5,495 萬元，營業外收入 34 億 3,81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195 億 6,634 萬 4 千元，稅前淨利 78 億 4,193 萬 5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4 億 9,224 萬 3 千元後，預計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增加 36 億 4,981 萬 2 千元。謹就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五、新增「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預計可強化天然氣輸儲調度彈性，惟後續尚待環評審查並積極與民眾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允宜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控管

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並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天然氣事業部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393 億 6,56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 114 至 118 年度。經查：

(一)「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概述

因應天然氣需求成長及配合國內天然氣整體供輸規劃，「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目的係提升通霄轉輸中心轉輸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降低既有海管負載率以利進行必要之檢測維修；並提升供氣系統韌性及船運之調度彈性。計畫內容為興建通霄至大潭第 2 條 36 吋長約 78 公里之海底輸氣管線加上 7.8 公里陸域管線，以及新設 1 處開關站，並與既

有陸上輸氣幹線系統銜接。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提升通霄轉輸中心至大潭配氣站 800 噸/時之輸氣能量，增進供氣可靠度並降低營運風險。總投資金額 393 億 6,56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由 114 至 118 年度(詳表 1)。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4	106,171	2,256	103,915
115	4,078,391	88,869	3,989,522
116	7,145,556	238,814	6,906,742
117	20,054,326	659,868	19,394,458
118	7,981,254	815,437	7,165,817
合計	39,365,698	1,805,244	37,560,454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二)本計畫舉債籌資比率甚高，尚待環評審查並續與民眾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允宜審慎規劃推動並加強進度控管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新增辦理「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 2.76%，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1.82 年，本計畫預計可與既有海底輸氣管線共同輸氣相互備援，以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惟規劃及執行期間尚有待審酌部分，說明如下：

1. 本計畫投資總額 393.66 億元，其中自有資金 18.05 億元(占比 4.59%)，規劃支應施工期間借款利息；另外借資金約 375.61 億元(占比 95.41%)將採銀行長期借款或公司債籌措，惟台灣中油公司近年(111 至 114 年)長期債務餘額迅速增加，111 年度決算數尚僅 1,124 億元，預計於 114 年度擴增為 3,532.13 億元(增幅 2.14 倍)，允宜審慎評估資金籌措方式。
2. 依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敘明，已於 113 年 3 月間於輸氣海管兩處上岸端及鄰近行政區域進行民意調查(針對當地居民

及意見領袖)，其中通霄端及新屋端之當地居民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合計比率分別為 37.0%及 42.5%，意見領袖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合計比率則略低，兩區端同為 14.3%；又通霄端當地居民及意見領袖不贊成本計畫之主要原因均以「擔心安全疑慮」為大宗，至新屋端當地居民及意見領袖不贊成原因則以影響漁業活動、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生態環境為主。是以，辦理本計畫時，仍需加強與當地居民、意見領袖及受影響漁民等業者溝通並強化安全措施，以利計畫之推進。

3. 參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施工期間宜加強近岸段與上岸段海底輸氣管線穿越海域環境敏感區(如漁業與養殖漁業、白海豚重要棲息地範圍)之環境生態衝擊影響分析與因應對策，強化環境生態及水質監測規劃，據台灣中油公司回復相關因應措施已納入環境說明書報告內，惟允待循環評作業審查程序辦理。
4. 另本計畫沿線路徑將跨越既有海底輸氣管線、離岸風電海纜及台灣電力公司規劃興建之台中至通霄海管等，允宜妥善規劃跨越處之施工方式，並與風電開發商及台電公司溝通協調，或續依已協商之交錯處辦理原則妥處，避免相互影響。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新增「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鑒於舉債籌資比率甚高，且尚待環評審查並積極與民眾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允宜審慎推動並加強進度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達預期成效。

(分機：1926 黃芝穎)